

**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钟霖佳和李恬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林浩、钟霖佳具有保荐代表人资质。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和义观达”）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调查、线上沟通的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瑶琴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2	张国君	实际控制人
3	张国赛	实际控制人
4	张帅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张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金松	董事、财务总监
7	周爱琴	董事
8	沈家乐	董事
9	钮月蓉	独立董事
10	孔德民	独立董事
11	郑启	监事会主席
12	陈红斌	监事
13	俞军	监事
14	穆泓	持股5%以上股东

辅导对象及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为：

- 1、对于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关注关联方范围变动情况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提示履行董事会及后续股东会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关注财务及经营情况，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和义观达和立信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甬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期内，公司因环保管理问题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加强环保管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公司排污管理规范化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虽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需应对外部环境的动态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也可能带来业绩波动风险。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合业务发展与外部环境，督促完善内控制度，优化治理水平，提升内控效率及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林浩、钟霖佳和李恬，其中林浩为组长。辅导小组将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相关数据和内容，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发展稳定性带来的影响，指导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林浩

李恬

李恬

钟霖佳

钟霖佳

